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 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王義棟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其中6,149,007,847股為A股，1,085,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18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股東周年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241,617,25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2.45%。該18名股東中，17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875,911,63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7.40%，一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365,705,62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05%。

12位A股股東已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4,494,300股或約0.06%。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其摘要》。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318,400	0.08%	515,330	0.01%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6,397,328	99.90%	2,071,400	0.04%	3,148,530	0.06%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8.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a) 姚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張立芬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8(a)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8(b)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本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的建議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067,200	0.08%	766,530	0.01%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